

证券代码：400169

证券简称：江科宏 3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2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2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民终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伟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董国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2月6日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首期款。根据《协议》第四条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时国际”）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完成净利润分别为16,000万元、18,500万元、21,500万元；如相应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宏图高科按照《协议》约定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进行补偿。

2019年4月23日，公司年审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匡时国际2018年度亏损2,448.55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的当期补偿计算方式，湖北匡时应向宏图高科支付业绩补偿款74,038.11万元，董国强应向宏图高科支付业绩补偿款7,322.4504万元。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湖北匡时向原告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74,038.11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2、判令董国强向原告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7,322.450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如下：

本案诉争法律事实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之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应适用当时的法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驳回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109,828 元、保全费用 5,000 元，合计 4,114,828 元，由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二审情况

宏图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109,828 元，由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再审情况

无

#### （四）执行情况

无

#### （五）其他进展

无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经营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后续公司将就本案启动再审程序，尽最大努力争取相关利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于近日收到（2019）苏 01 民初 55 号诉讼相关进展，目前进展为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民终 14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前期进展详见公告（临 2019-090《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2、公司于近日收到（2019）苏 01 民初 4122 号诉讼相关进展，目前进展为收到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出具的 113 年度重訴字第 220 號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给原告国泰世华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美金贰拾柒万零柒佰陆拾叁元捌角伍分，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案件前期进展详见公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 547 号民事判决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 1418 号民事判决书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重訴字第 220 號民事判决书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